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北方园林

股票代码：831471

收购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000711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概况	7
二、收购人资格	1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8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40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4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43
一、收购目的	43
二、后续计划	4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9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49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0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51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5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4
二、查阅地点	54
收购人声明	55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56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京蓝科技、收购人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公众公司、公司	指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集团	指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55 名北方园林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园林 90.11% 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方园林盈利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或承诺现金流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	指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和杨春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对方简称		
固安益昌	指	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	指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特园林	指	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纳园林	指	天津海纳创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忠明园林	指	天津市汉城忠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宇恒市政	指	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泉源园林	指	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惠融通	指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ingl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仁贵
董事会秘书	刘欣
注册资本	32,559.451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	1997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126976973E
联系电话	010-63300361
传真	010-63300361-8062
邮编	100055
公司网站	http:// www.kinglandgroup.com/
经营范围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科技行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收购人以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定位，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落地应用，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环境领域的绿色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
------	---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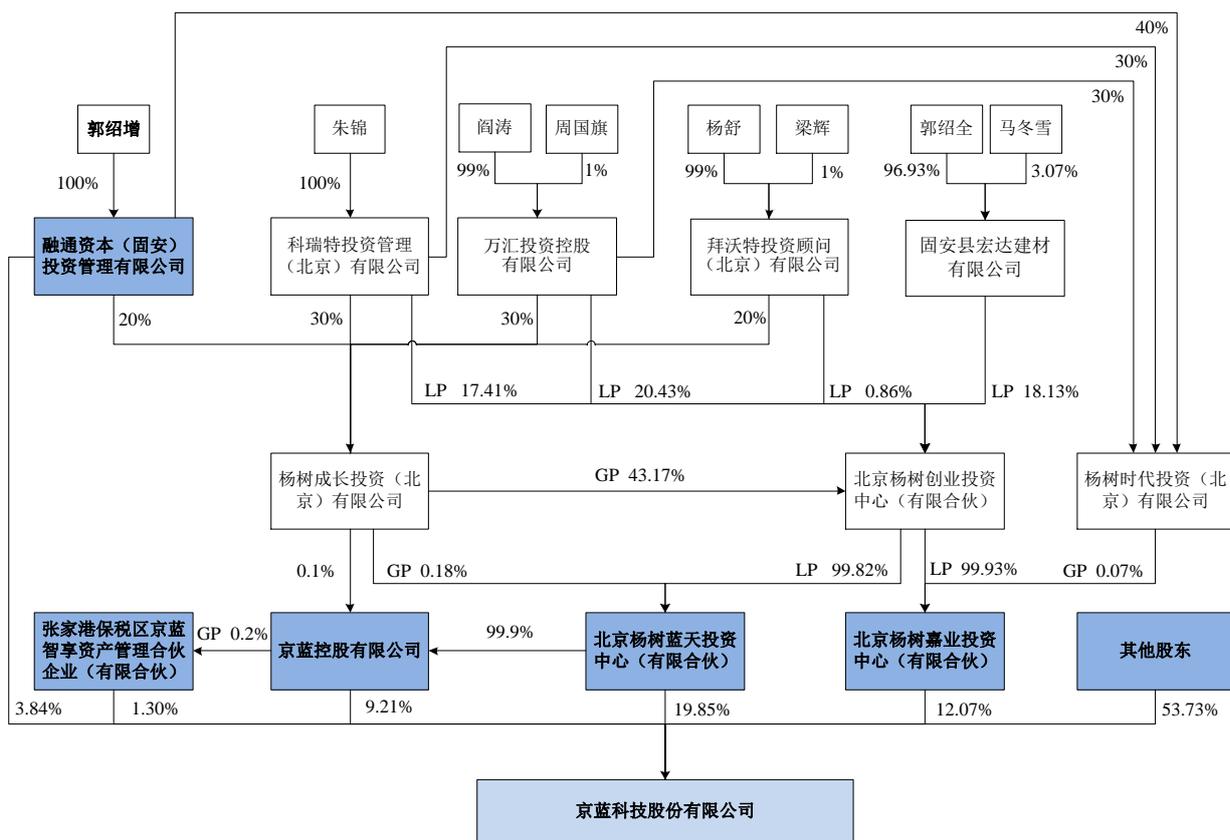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696,116	50.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8,400	49.42%
股本总额	325,594,516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京蓝科技 19.85% 的股份，为京蓝科技的控股股东；郭绍增通过实质支配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京蓝科技，为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京蓝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 LP 与 GP 间不存在可能影响 GP 对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能力的相关协议安排。

注 2: 图中比例均为认缴出资比例, 郭绍增和朱锦为夫妻关系,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对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人选; 梁辉与杨舒为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 郭绍增、朱锦、阎涛、梁辉和杨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悦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6135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2831205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4日

2、实际控制人

姓名	郭绍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80119*****4237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文明路兆丰里4单元***室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文明路兆丰里4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城郊信用社理事、融通资本董事长、清上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融通华邦（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仁贵	董事长
2	阎涛	董事
3	郭绍全	董事
4	蒋琳媛	董事、总经理
5	陈方清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石英	独立董事
7	朱江	独立董事
8	尹洲澄	监事会主席
9	孟陈	监事
10	张世玉	职工代表监事
11	姜俐贇	常务副总经理
12	郭源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刘冰	副总经理
14	刘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蓝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京蓝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蓝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00%	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租赁储存及网络设备；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通讯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贸易、投资控股
8	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新能源设备销售；节能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模型；机械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控制京蓝科技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9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772	京蓝控股担任 GP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	京蓝控股持股 100%	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60	京蓝控股持股 51%	生产销售脱硫、脱氮、二氧化碳处理、除尘、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及产品；上述工程的施工、调试、运行、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设备及材料采购与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工业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成套设备、防腐保温材料的经营及工程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京蓝科技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

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清上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3	融通华邦(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	融通资本与科瑞特投资合计持股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融通资本与科瑞特投资合计持股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0	实际控制,杨树成长为其 GP 并持有 43.16% 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	杨树时代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 8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杨树创业与杨树恒康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00	杨树成长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12	京蓝环保(北京)有限公司	5,000	杨树成长与杨树创业合计持股 1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针纺织品; 机械设备。
13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8	杨树时代与杨树蓝天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4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5	御廩(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6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7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 GP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总部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
18	御廩(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御廩(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 GP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总部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9	蒹葭(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GP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20	京蓝控股	100,000	杨树蓝天与杨树成长合计持股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
21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772	实际控制,京蓝控股为其GP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	京蓝控股持股100%	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	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60	京蓝控股持股51%	生产销售脱硫、脱氮、二氧化碳处理、除尘、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及产品;上述工程的施工、调试、运行、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设备及材料采购与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工业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成套设备、防腐保温材料的经营及工程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32,559.4516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京蓝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京蓝科技 2014、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3965002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3001 号《审计报告》。京蓝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55 名北方园林股东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将合计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

收购人为获取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 72,087.85 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 19,554,130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2,933.09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154.76 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北方园林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

北方园林股东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9,092.08	90.11%	-	-
除交易对方外，北方园林其他股东	997.92	9.89%	997.92	9.89%
京蓝科技	-	-	9,092.08	90.11%
总计	10,090.00	100.00%	10,090.00	100.00%

本次收购将导致北方园林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北方园林的控制权，郭绍增将成为北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2月24日，京蓝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 90.11% 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方园林的同时，京蓝科技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京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项下，京蓝科技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园林的相关股份，合计购买北方园林 90.11% 股份。

为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股份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的北方园林 90.11% 股份将分两次进行交割，其中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应当在自北方园林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将在北方园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北方园林公司形式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为了保障北方园林 90.11% 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顺利过户至京蓝科技，交易对方保证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股份交割并且将北方园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就北方园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交易对方确认在北方园林根据本协议约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协议项下北方园林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涉及）。

2、北方园林 90.11% 股份及对价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京蓝科技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 90.11%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应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北方园林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北方园林股份的交易价格由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园林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0,039.95 万元，北方园林 90.11%

股份的价值为 72,123.84 万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京蓝科技就购买北方园林股份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2,087.85 万元，其中以京蓝科技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52,933.09 万元，占京蓝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的 73.43%，由京蓝科技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9,154.76 万元，占京蓝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的 26.57%，由京蓝科技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3、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以其所持北方园林的相应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京蓝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蓝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蓝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京蓝科技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京蓝科技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北方园林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Σ每一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每一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每一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的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京蓝科技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北方园林股份合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554,130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京蓝科技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①锁定期承诺

A、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特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孙冀鲁、冯琨之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北方园林股份或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B、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北方园林《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收购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且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②其他承诺

尽管有上述约定，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如果北方园林未能实现承诺现金流，则补偿义务人所持的收购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北方园林 2020 年出具的关于现金流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且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其全部股份补偿义务之后方可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收购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4、现金对价的支付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应由京蓝科技于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将其各自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一次性支付。

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对京蓝科技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违约赔偿）的，京蓝科技在向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其各自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现金的每一方。

5、北方园林 90.11%股份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北方园林股份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北方园林审

议终止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北方园林应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自北方园林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自北方园林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北方园林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北方园林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北方园林及交易对方中的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北方园林股权过户至京蓝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蓝科技应提供必要帮助。

自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北方园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北方园林股份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为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之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中的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之日。自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之日起，北方园林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京蓝科技。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北方园林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后应归属于京蓝科技。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第二次北方园林股份交割完成后，京蓝科技可适时提出对北方园林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即交割完成日）的相关期间内北方园林股份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即交割完成日），北方园林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京蓝科技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北方园林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以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总持股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京蓝科技补足。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同意并确认就交易对方在本条款项下的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京蓝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京蓝科技应在交割完成日后 2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每一方应按照京蓝科技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1）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北方园林 90.11% 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内，除非已获得京蓝科技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将促使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京蓝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①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②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转让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引进其他投资者，但根据本协议约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北方园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外；

③任免北方园林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④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 ⑤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 ⑥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⑦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⑧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⑨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 ⑩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 ⑪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 ⑫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 ⑬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⑭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⑮交易对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北方园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⑯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⑰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 ⑱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而且有理由预期京蓝科技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⑲进行任何与北方园林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⑳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2) 在交割完成日前，交易对方应对北方园林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

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北方园林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京蓝科技。

(3)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交割完成日后，北方园林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安排如下：

①盈利承诺期内，北方园林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收购人委派2名董事，剩余1名董事由收购人根据交易对方的提名决定，北方园林董事长由高学刚担任；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北方园林董事会人员由收购人决定并委派。在北方园林《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北方园林发生如下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A、北方园林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B、北方园林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

C、北方园林将其任何建筑、办公场所或其他固定资产或资本设备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

D、北方园林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北方园林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购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

E、北方园林与其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易（就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F、北方园林会计政策和核算制度的任何改变；

G、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H、北方园林管理层薪酬福利标准的制定；

I、北方园林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制订；

J、北方园林年度分红方案的制订。

②收购人委派或任命北方园林的财务负责人；北方园林财务负责人受收购人垂直管理，并向北方园林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工作，由收购人支付薪酬。

③北方园林财务系统应与收购人财务系统对接，基本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遵照收购人的要求进行。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作为北方园林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北方园林章程所赋予的一切股东权利；在盈利承诺期内，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有义务确保北方园林向京蓝科技提供下列文件或信息：

A、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经营报告和经京蓝科技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B、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北方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C、每个月份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该月度北方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D、每个月份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该月度北方园林经营情况通报；

E、及时书面通知如下事项：收购、针对北方园林的重大诉讼或判决，或其他可能对北方园林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时书面通知如下事项：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北方园林违规事项的通知；北方园林就上述第二款所述事项向政府机关提交的文件；

F、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

G、京蓝科技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北方园林所有的财务报表编制、审计均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审计，并且由交易对方和京蓝科技共同同意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京蓝科技作为北方园林的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北方园林和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⑤北方园林核心团队成员（包括：I、高学刚、刘海源、狄俊雅、赵立伟、吴全江、刘超、孙冀鲁、胡浩、尚树峰、储继民、刘辉、谭兆军、冯琨、代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II、王运良、韩忠军、李长红、赵丙政、王辉、王加顺、冯超（以下合称“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将按以下方式安排：

A、高学刚应在交割完成日前与北方园林签订符合收购人规定条件的不短于 7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除高学刚之外的北方园林核心团队人员应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交割完成日前与北方园林签订符合收购人规定条件的不短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京蓝科技书面同意，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及其直系亲属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从事任何与京蓝科技和/或北方园林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交易对方中的北方集团、北方园林员工（包含退休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应在交割完成日前与北方园林签订收购人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北方园林或其关联方服务期间及离开北方园林或其关联方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京蓝科技和/或北方园林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C、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人员及任一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在与北方园林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收购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D、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人员及任一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如有违反北方园林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北方园林利益等情形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北方园林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E、除上述约定外，收购人对北方园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北方园林《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4)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北方园林股份交割后，北方园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园林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北方园林应根据收购人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北方园林股份交割后，收购人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收购人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京蓝科技的要求进行规范；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在不影响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前提下参照京蓝科技规则进行管理；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京蓝科技的管理制度执行。

(5)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因交割完成日前以及持续至交割完成日后的下列事项导致的、在交割完成日后产生的北方园林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北方园林

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或者占用基本农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劳动用工存在不规范情形等事项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以及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未决仲裁或者诉讼导致的北方园林损失，由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连带向收购人、北方园林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北方园林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收购人、北方园林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6）在交割完成日后任何时间，若因交割完成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北方园林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交割完成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完成日前但延续至交割完成日后且未在交割完成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均有义务在接到收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收购人、北方园林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向收购人、北方园林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北方园林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收购人、北方园林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同意并确认，其应就本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京蓝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7）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若因盈利承诺期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收购人认可或北方园林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北方园林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北方园林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事实或状态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且未在北方园林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应向收购人、北方园林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北方园林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收购人、北方园林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同意并确认，其应就交易对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京蓝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1）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①本协议经涉及本协议的各方依法签署；
- ②北方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③京蓝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为促进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签订本协议的各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第 1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京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 若第 1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第 3 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于涉及本协议的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签订本协议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签订本协议的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保证北方园林不进行下述事项，否则京蓝科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京蓝科技发现交易对方或北方园林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北方园林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合理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9、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和约定，则交易对方应向京蓝科技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2)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本条款的违约情形系本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对于交易对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根本违约。

(3) 签订本协议的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北方园林股份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北方园林股份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京蓝科技，但由于京蓝科技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违反本协议任职期限承诺，除非获得京蓝科技的书面豁免，则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应分别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赔偿执行方式：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如有）由京蓝科技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应分别以现金赔偿；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承诺，则高学刚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京蓝科技进行赔偿或补偿，除非获得京蓝科技的书面豁免：

①自交割完成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高学刚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赔偿执行方式：高学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由京蓝科技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高学刚应以现金赔偿。

②自交割完成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高学刚应将其于本次交易

中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赔偿执行方式：高学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由京蓝科技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高学刚应以现金赔偿。

③交割完成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高学刚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赔偿执行方式：高学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由京蓝科技以 1 元回购并注销，仍有不足的，高学刚应以现金赔偿。

④自交割完成日起高学刚任职期限已满 84 个月的，且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或前述经收购人董事会同意豁免的，高学刚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除高学刚之外的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声明和义务的，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及除高学刚之外的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团队成员应将其从事与京蓝科技和/或北方园林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产生的所得及各自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赔偿执行方式参照上述方式。如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中任何一方的直系亲属从事任何与京蓝科技和/或北方园林相同或竞争的业务，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应将其直系亲属从事与京蓝科技和/或北方园林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产生的所得(或者等价现金)及其各自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如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中任意一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声明和义务的，高学刚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京蓝科技。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未经京蓝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转让给除京蓝科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则其应当向京蓝科技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京蓝科技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2月24日，京蓝科技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期间

京蓝科技与北方集团、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就北方园林净利润作出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

2、盈利预测及承诺

(1)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四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2,258.97万元。

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7,405.74万元。

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

(2)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北方园林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北方园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收购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收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北方园林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北方园林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净利润指北方园林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④北方园林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向北方园林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同时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北方园林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北方园林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如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和/或者未能实现承诺现金流，

则收购人应在盈利承诺期期末即《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对京蓝科技进行补偿。收购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①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应补偿总金额 $A =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现净利润}) \div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北方园林 } 90.11\% \text{ 股份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总金额 $A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未达到承诺现金流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应补偿总金额 $B = (\text{承诺现金流} - \text{实现现金流}) \div \text{承诺现金流} \times \text{北方园林 } 90.11\% \text{ 股份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总金额 $B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 6 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

③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上述所承诺净利润、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

A、当 $A \geq B$ 时，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第 1 条的约定向收购人进行补偿；

B、当 $A < B$ 时，补偿义务人应当先按照第 1 条的约定向收购人进行补偿，如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 6 个月内仍未能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在 2020 年出具的关于现金流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向京蓝科技补偿第 2 条与第 1 条之间的差额。

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

务人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小于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3)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北方园林的股份数占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

(4) 收购人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收购人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本协议计算得出的需补偿的股份将由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4、减值测试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京蓝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北方园林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北方园林 90.11%股份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数占其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对京蓝科技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北方园林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北方园林 90.11%股份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北方园林 90.11%股份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北方园林 90.11%股份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北方园林 90.11%股份的交易价格。

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人应就本协议中减值测试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京蓝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于本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 签署本协议的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17年2月24日，北方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048,000股股份以25,409.71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25,409.71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0万元。

(2) 2017年2月24日，固安益昌的股东朗盈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固安益昌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00,000股股份以5,708.62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5,708.62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0万元。

(3) 2017年2月24日，天津金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金镓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800,000股股份以3,805.75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805.75万元。

(4) 2017年2月24日，正特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特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396.4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96.43万元。

(5) 2017年2月24日，海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纳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

公司 500,000 股股份以 396.4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396.43 万元。

(6) 2017 年 2 月 24 日，忠明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明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以 396.4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396.43 万元。

(7) 2017 年 2 月 24 日，宇恒市政的股东张守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宇恒市政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以 396.4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396.43 万元。

(8) 2017 年 2 月 24 日，林泉源园林的股东高俊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林泉源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15,000 股股份以 329.04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329.04 万元。

(9)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惠融通的股东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000 股股份以 19.0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19.03 万元。

2、北方园林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2 月 24 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京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园林 90.11% 股份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北方园林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3、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京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北方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申请的条件。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北方园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园林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北方园林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北方园林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北方园林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人购买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分两次交割，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将在北方园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因此，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北方园林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北方园林股票受上述规定限制；天津金镒泰在 2014 年 7 月受让北方集团持有的北方园林股票，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的情形，受上述规定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园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两年，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金镒泰所持北方园林票已经全部解除限售。

2、北方园林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2016 年 3 月，北方集团、高学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 25,220,000 股、8,420,000 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为北方集团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8 月，北方集团、高学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 5,190,800 股、1,684,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为北方园林申请 9,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高学强、高作宾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 3,778,000 股、6,312,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北方园林申请 2,6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北方园林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北方园林的股份质押占

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北方集团	32,045,000	30,410,800	94.90%
高学刚	10,104,000	10,104,000	100.00%
高学强	7,020,000	3,778,000	53.82%
高作宾	6,312,000	6,312,000	100.00%
质押数量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50.15%		

3、北方园林全部已质押股权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解除质押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已经承诺将在收购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办理完毕北方园林全部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已质押股权外，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承诺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北方园林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除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对所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有权将北方园林股权转让给京蓝科技。

综上所述，北方园林 90.11% 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北方园林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晓宇、孔祥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靳庆军、高怡敏、贾棣彦

（三）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萱、庞荣芝

（四）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高忻、米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北方园林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完善收购人业务布局，进入新的生态环保细分领域

我国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都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作为生态环境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入园林绿化行业，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产业版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园林绿化业务将对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收购人的生态环境主业结构更加完整，业务规模将得以迅速发展壮大。本次交易将优化收购人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子公司，可以利用收购人平台，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缓解资金瓶颈对企业发展的制约，抓住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生态环境治理主业

收购人完成收购沐禾节水 100% 股权后，成为国内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的提供商。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从事的业务处于生态环境产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北方园林的客户类型主要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收购人综合竞争力。

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产业方面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包括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在内的业务，北方园林在盐碱土改良、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北方园

林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北方园林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收购人生态环境治理主业，提升收购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发展清洁能源服务、节水业务的同时，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业务等领域，围绕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治理市场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多轮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京蓝科技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北方园林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培育及销售等环节的一体化产业链，并具备以 PPP 模式承接大型生态园林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北方园林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89.83 万元、47,576.81 万元和 46,150.7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9 万元、3,832.42 万元和 4,562.08 万元。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北方园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2,258.9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人资产规模、收入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收购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收购人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目前的战略定位为从事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的相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北方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在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对北方园林进行调整及整合，具体计划如下：

（一）业务方面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正大力开拓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节能以及其智慧化、信息化业务，在完成收购沐禾节水 100% 股权后，收购人成为国内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的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收购北方园林切入园林绿化及生态治理行业，进一步完善在生态环境产业中的业务布局。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至关重要。

1、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

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收购人和北方园林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目前双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绝大部分为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及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项目建设服务及运营，主要集中在农业、城市绿化、生态治理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收购人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收购人综合竞争力。

2、开展研发合作，提升技术水平

收购人与北方园林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拓展各自的优势，实现 1+1>2 的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北方园林将建立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日常沟通机制，技术及研发人员在日常将根据需要随时沟通，重大技术问题将召开联合研讨会，组建联合课题组，集中各方研发力量。收购人将利用北方园林在园林绿化及生态治理领域中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与北方园林在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为具体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人员方面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充分认可北方园林原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给予其原管理层在北方园林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在各自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以保持北方园林的经营活力及经营稳定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北方园林核心团队成员的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作出了约定。此外，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收购人将把北方园林的核心骨干人员纳入收购人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北方园林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双方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员工将纳入收购人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收购人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未来收购人将加强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人员交流，建立母子公司之间的晋升和下派通道，使得人才可以得到快速锻炼和成长，保证优秀员工的才能可以充分发挥。

（三）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指导、协助北方园林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北方园林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收购人将加强北方园林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收购人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北方园林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通过委派多数董事的方式掌握北方园林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北方园林的财务负责人将由收购人委派，以便收购人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为北方园林未来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另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向北方园林委派监事的方式，对北方园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后北方园林将作为收购人的子公司独立运行，北方园林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北方园林管理层足够的自主权。

（四）财务方面的整合计划

财务管理的整合直接影响着收购人财务管理体系的构建，并决定着各种财务决策的选择。企业整合后首先要确定统一的财务管理目标，新的财务组织才能正常运行；同时明确的财务管理目标也是整合后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运行是否有效运营的依据。

1、财务组织机构的整合

整合后财务机构的设置将与收购人资产规模、经营定位相适应，与收购人集权、分权的程度相适应，北方园林的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将与享有的财务管理职权和承担的责任相适应。

2、会计核算体系的整合

会计核算体系的整合包括将建立基本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核算办法，以满足相关人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在整合北方园林会计核算体系的过程中，通过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对诸如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等基础要素进行整合，继而进一步对会计核算程序、报表编制等进行整合。

3、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

在会计核算统一的前提下，收购人将以整合后整个公司的利益和目标为基点来选择或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投融资制度、股利分配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方面，为实施财务决策提供有力保证，提高北方园林和收购人的经营绩效。

4、资金使用的整合

通过统一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实施有效的管理调配，减少资金沉淀，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额度，对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五）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北方园林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六）资产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北方园林做出资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北

方园林做出相应的资产处置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北方园林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北方园林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京蓝科技将成为北方园林的控股股东，郭绍增将成为北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从事的业务处于生态环境产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北方园林的客户类型主要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

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产业方面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包括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在内的业务，北方园林在盐碱土改良、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北方园林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北方园林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北方园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申请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终止风险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方园林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控股的企业（北方园林除外）以及京蓝科技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北方园林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方园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园林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控制的企业（北方园林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方园林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北方园林，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京蓝科技和北方园林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京蓝科技和北方园林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京蓝科技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北方园林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京蓝科技将给予北方园林相应的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内容如下：

“京蓝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控股的企业（北方园林除外）以及京蓝科技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北方园林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园林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北方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控制的企业（北方园林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方园林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北方园林，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京蓝科技和北方园林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京蓝科技和北方园林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京蓝科技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北方园林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京蓝科技将给予北方园林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将变更为京蓝科技控股子公司。京蓝科技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20 号

电话：022-58883685

传真：022-58883605

联系人：王勇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仁贵

2017年2月24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晓宇

孔祥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靳庆军

高怡敏

贾棣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4 日